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LANDE SCITECH CO.,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H股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六名認購人訂立六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H股0.31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5,170,000股H股。H股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六名認購人將合共認購55,170,000股H股，其總面值為人民幣5,517,000元，且分別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數及經各認購事項完成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的21.05%及17.39%；及(i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及經各認購事項完成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89%及9.82%。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6.71百萬港元，擬分配作本公告「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與認購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H股認購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且將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完成與認購事項相關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H股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六名認購人訂立六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H股0.31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5,170,000股H股。H股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各認購人擬認購的H股認購股份數目除外)。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各認購人，作為認購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就GEM上市規則涵義而言，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獨立且並無關連。

認購事項

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下文所列數目的H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	(附註(i))	(港元)	佔於	佔經各認購	佔於	佔經各認購
			總認購金額 (按每股H股 H股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價計算)	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H股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事項完成後 擴大的已發行 H股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一	16,125,000	5,000,000	6.15%	5.08%	3.18%	2.87%
認購人二	12,730,000	3,947,300	4.86%	4.01%	2.51%	2.27%
認購人三	6,965,000	2,160,000	2.66%	2.20%	1.37%	1.24%
認購人四	6,450,000	2,000,000	2.46%	2.03%	1.27%	1.15%
認購人五	6,450,000	2,000,000	2.46%	2.03%	1.27%	1.15%
認購人六	6,450,000	2,000,000	2.46%	2.03%	1.27%	1.15%
總計	55,170,000	17,107,300	21.05%	17.39%	10.89%	9.82%

附註：

- (i) 各認購人認購的H股認購股份數目乃按各認購人的認購金額除以每股H股0.31港元的認購價計算，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0股H股的整數倍。
- (ii) 持股比例的計算乃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6,546,170股(包括262,125,000股H股及244,421,170股內資股)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內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總數未必等於百分比數字的小計或總計。

擬認購H股數目

六名認購人將合共認購55,170,000股H股，其總面值為人民幣5,517,000元，且分別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數及經各認購事項完成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的21.05%及17.39%；及(i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及經各認購事項完成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89%及9.8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654,617 元，分為 506,546,170 股股份，包括已發行的 262,125,000 股 H 股及 244,421,170 股內資股。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 H 股 0.31 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 H 股 0.31 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 H 股 0.309 港元溢價約 0.32%。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 16.71 百萬港元。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每股 H 股 0.303 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當前市況、現行市價及 H 股流動性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地位

一經發行，H 股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待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 H 股認購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前並無被撤銷。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 H 股認購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完成與認購事項相關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股份登記程序完成後落實，而股份登記程序完成應於本公司收到認購人的認購金額後15個營業日內落實。為免生疑問，各認購協議的完成並不相互以對方為條件。

II.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就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刊發的通函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最高總數為101,309,234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H股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H股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III.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與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支持本集團長期發展策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拓展现有業務機會(無論何時出現)以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好機會。認購事項完成後，所得款項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健康可持續發展。

董事認為，經考慮近期市況，認購事項是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合適融資選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完成後，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7.10百萬港元及16.71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淨認購價(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H股0.303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分配作下列用途：

- (i) 80%將用於提升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營運能力，從而為現有及新增的境內外企業客戶的更多項目提供強勁支持；同時，亦將用於拓展該業務項目營運及數字分析團隊，從而加強本集團於相關業務的服務能力，創造更多商機；及
- (ii) 20%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經參考當前市況，認購協議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以及認購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完成與認購事項相關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V.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認購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VI.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VI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六名認購人將合共認購55,170,000股H股，其總面值為人民幣5,517,000元，且分別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數及經各認購事項完成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的21.05%及17.39%；及(i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及經各認購事項完成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89%及9.82%。

於各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且由公眾持有的H股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因此本公司將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各項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詳細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各項 認購事項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	股份數目 (附註)	
H股			
主要股東			
－君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5,022,000	12.84	65,022,000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55,170,000
－其他公眾股東	197,103,000	38.91	197,103,000
H股總數	262,125,000	51.75	317,295,000
內資股			
主要股東			
－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93,316,930	38.16	193,316,930
其他內資股股東	51,104,240	10.09	51,104,240
內資股總數	244,421,170	48.25	244,421,170
已發行股份總數	506,546,170	100.00	561,716,170
			100.00

附註：計算乃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6,546,170股(包括262,125,000股H股及244,421,170股內資股)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內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總數未必等於百分比數字的小計或總計。

V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硬件及電腦軟件貿易；(ii)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提供；及(iii)電子商務營運解決方案服務的提供(該業務分部已暫停原有傳統電子商務供應鏈服務業務，並正物色其他合適的業務機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列為有關認購人的進一步資料：

認購人	認購人背景
認購人一	WOO POH SUN先生，馬來西亞公民，屬個人，擁有豐富的香港資本市場投資經驗。
認購人二	粵港澳民營投資有限公司，(i)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資本市場投資業務；及(ii)由李春青先生最終擁有。
認購人三	WU LAN女士，瑞典公民，屬個人，擁有豐富的香港資本市場投資經驗。
認購人四	黃國良先生，新加坡公民，屬個人，擁有豐富的香港資本市場投資經驗。
認購人五	劉朝暉先生，香港永久居民，屬個人，擁有豐富的香港資本市場投資經驗。
認購人六	范惠深先生，香港永久居民，屬個人，擁有豐富的香港資本市場投資經驗。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X.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書)，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或將作出的分別涉及認購事項或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及所有函件、備案、信函、通訊、文件、回應、承諾及呈交資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書」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分別就認購事項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共計55,170,000股新H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項下H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就認購事項簽訂之六份獨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H股0.31港元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H股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指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鋒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余錚先生、徐劍鋒先生及吳麗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軒珍女士及張明波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 (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 1 元兌 1.1278 港元換算。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 僅供識別